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罚字〔2020〕14-20200001号

当事人：王凯明（广州市海珠区揭泰美食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揭泰美食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101MA5CCKTR2A

住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红卫新村西路29号B1栋108-1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凯明

身份证（其他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广

号

2020年1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正在处理活禽（毛鸡）的情况，地面有宰杀工具、鸡毛和鸡内脏等，现场发现活禽（毛鸡）58只、已宰杀光鸡6只，现场无法提供检验检疫证明备查，58只活禽（毛鸡）由城管部门进行处理，6只已宰杀光鸡由我局采取先行保存措施后依法予以扣押。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为查清案情，经局领导批准，我局于2020年1月31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当事人在广州市海珠区红卫新村西路29号B1栋108-1房的经营场所从事餐饮业的经营。当事人于2020年1月22日购进活禽（毛鸡）70只，单价56元每只，进货总金额3920元，计划自行宰杀后作为食品原料用于制作销售椰子鸡火锅，其提供了2020年1月22日的送货单1张和供货商的营业执照1份，无法提供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当事人的上述



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规定，构成了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当事人称购进的70只活禽（毛鸡）均未曾制作售出，其中64只被现场查获，6只被自己食用，但并无相关证据，因此调查机构认定当事人违法经营额为70只*56元/只=3920元（不足一万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2. 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8张；
3. 当事人提供的送货单1张和供货商的营业执照1份。

以上证据经当事人确认属实。

2020年3月12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市听告〔2020〕14-20200001号。经过三个工作日，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举行听证要求，当事人愿意接受处罚无异议。

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发生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期间，造成恶劣影响，我局认定应依法从重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

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 一、没收已宰杀光鸡 6 只；
- 二、罚款 50000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并到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江海市场监督管理所办理没收手续，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3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